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有關收購PHENIX的主要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股價敏感公佈。誠如股價敏感公佈所述，本公司與ORIX已就收購Phenix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ORIX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

收購事項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ORIX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份，代價為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始作實。根據購股協議，買方、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Phenix將於完成時訂立交易文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項測試計算，收購事項的兩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獲得Poseidon Sports Limited（陳義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及Colour Billion Limited（陳義紅先生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於公佈日期合共擁有2,932,60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6%。由於本公司已達致上市規則第14.44條載列的所有條件，故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及Phenix的會計師報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ORIX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購股協議的對手方（即賣方及ORIX）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ORIX與賣方過往並無進行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交易。

將予收購的資產

出售股份。

代價

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及ORIX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無誤；
- (b) Phenix、ORIX及賣方已履行並遵守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c) Phenix、ORIX及賣方已妥為處理及執行根據日本法律及其各自的章程文件所規定的一切必要手續，藉以簽立、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
- (d) 概無發現或發生任何將會對Phenix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而日本或Phenix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 (e) Phenix概無因收購事項面臨任何訴訟、法律程序及行政程序的威脅；
- (f) 按照購股協議規定，Phenix執行重組計劃及裁員計劃，以及抵押權益受益人、ORIX及賣方申請解除「KAPPA」在日本的商標的抵押權益；及

(g) ORIX及賣方向買方交付證明書，確認已妥為達成上述第(a)至第(f)項條件。

倘賣方、本公司及／或ORIX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或ORIX及賣方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

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上午十時正完成。

完成後，Phenix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於完成日，買方、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Phenix將訂立以下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

買方與Phenix將訂立買方股份認購協議，藉以認購Phenix新發行的71,399,999股股份，代價為499,799,993日圓（相等於約38,438,761港元）。

ORIX股份認購協議

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Phenix將訂立ORIX股份認購協議，藉以認購Phenix新發行的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3,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845,222港元）。

函件協議

在訂立ORIX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Phenix與買方將訂立函件協議，當中列載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作為Phenix少數股東的權利的規限及限制。

轉讓協議

買方與ORIX將訂立轉讓協議，據此，ORIX將向買方轉讓於完成日仍未清償的出售貸款（包括其本金額及利息）的利益，代價為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預期於完成時，出售貸款將約為5,937,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56,604,499港元）。

於買方股份認購協議及ORIX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Phenix將由本公司及ORIX分別持有91%及9%。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ORIX及賣方參考由賣方提供的Phenix的營運及業務狀況，以及持續營運及未來增長所需營運資金，並考慮Phenix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戰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一節。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公司、PHENIX及ORIX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Phenix

Phenix為ORIX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henix為運動服裝公司，核心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其擁有的主要品牌包括全球滑雪及戶外運動服品牌「PHENIX」和日本的足球及體育服裝品牌「KAPPA」等。

ORIX

ORIX為一個以東京為基地的金融服務集團。ORIX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租賃、企業融資、房地產相關融資及發展、人壽保險，以及投資及零售銀行。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Phenix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千日圓)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千日圓)
營業額	8,896,896 (相等於約684,245,030港元)	11,607,447 (相等於約892,708,864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76,139) (相等於約(5,855,720)港元)	(401,567) (相等於約(30,883,830)港元)
除稅後盈利／(虧損)	(88,370) (相等於約(6,796,385)港元)	(419,185) (相等於約(32,238,8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Phenix的資產淨值約為473,643,000日圓（相等於約36,427,072港元）。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和Phenix在中國及日本市場業務達成協同效應。其一，Phenix擁有強大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整合Phenix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提升本集團在此範疇的現有水平，並提供堅實的平台，以支持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長期發展「KAPPA」品牌。其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在中國市場推出優質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收購事項亦與本集團的多品牌策略貫徹一致。其三，本集團擬善用品牌管理及營運的成功經驗，並以之為基礎，提升Phenix的業務表現，尤其是「KAPPA」品牌在日本的發展，此舉亦與本集團在日本的區域性運營與發展相符。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最佳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之一。「KAPPA」品牌是本集團首個品牌，已為本集團提供紮實的基礎，推行多品牌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對運動服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加上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憑藉此等優勢，本集團積極尋找發掘收購機遇，以收購一個或多個國際品牌在中國市場的擁有權或長期經營權。董事相信，多品牌策略將提升股份的價值，並惠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反映Phenix的於二零零七年的經營虧蝕狀況、經營條件整體下滑及計及出售貸款的Phenix經調整資產淨值，而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五項測試計算，收購事項的兩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獲得Poseidon Sports Limited(陳義紅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及Colour Billion Limited(陳義紅先生妻子劉培英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書面批准，該兩間公司於公佈日期合共擁有2,932,601,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6%。由於本公司已達致上市規則第14.44條載列的所有條件，故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概無股東在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及Phenix的會計師報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出售股份、出售貸款以及認購Phenix新股份
「轉讓協議」	指	ORIX與買方將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據此，ORIX將向買方轉讓於完成日仍未清償的出售貸款利益(包括本金額及其利息)，代價為1日圓(相等於約0.0769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日本商業銀行通常對外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函件協議」	指	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Phenix及買方將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ORIX作為Phenix的少數股東的權利的規限及限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ORIX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無約束力的意向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ORIX」	指	ORIX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henix全部股本權益的間接股東
「ORIX股份認購協議」	指	ORIX(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Phenix將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以認購Phenix新發行的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63,000,000日圓(相等於約4,845,222港元)
「Phenix」	指	Phenix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價敏感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有關執行本公司與ORIX就收購Phenix訂立的意向書發出的股價敏感公佈
「買方」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買方與Phenix將於完成日訂立的協議，以認購Phenix新發行71,399,999股股份，代價為499,799,993日圓(相等於約38,438,761港元)
「出售貸款」	指	賣方及／或ORIX不時向Phenix提供的墊款，於完成時尚未清償
「出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同意收購Phenix於購股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9,600,001股Phenix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ORIX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499,799,995日圓(相等於約38,438,761港元)，總代價包括購股協議項下就出售股份應付的1日圓、買方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就認購71,399,999股Phenix新股份應付的499,799,993日圓，以及轉讓協議項下就轉讓出售貸款應付的1日圓
「交易文件」	指	買方股份認購協議、ORIX股份認購協議、函件協議及轉讓協議
「賣方」	指	OPI2002 TOUSHI JIGYOU KUMIAI (OPI2002 Investment Business Union)，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為Phenix的唯一股東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日圓兌港元的換算按1港元兌13.0025日圓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徐玉棣先生及麥建光先生。